

朱執信集

上 集

中 华 书 局

前 言

朱执信是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的著名理论家和活动家，他的一生中经历了旧民主主义革命的高涨、失败阶段和向新民主主义革命转变的最初时期。

朱执信名大符，一八八五年生于广东番禺（现广州）。他的父亲长期充当地方官员的幕僚，家族成员多属于士大夫阶层。一九〇二年，朱执信从私塾进入“教忠学堂”读书。当时，义和团爱国反帝运动遭到血腥的镇压，帝国主义迫使清朝政府签订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殖民主义的枷锁更加沉重。严重的民族危机和社会危机，在朱执信的心中激起救亡和变革的热切愿望。他和一些同学在校中组织了“群智社”，认真地探求救国的真理。他阅读了记录满洲贵族入关初期杀掠暴行的书籍，十分喜好著名的进步思想家、学者王夫之等的著述；这时他开始接触了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一些代表作，如《天演论》、《原富》和《民约论》等书。当时流行的革命书刊也给他以很大影响。一九〇四年，朱执信以官费留学日本。在东京，他结识了孙中山和许多革命党人。一九〇五年，他加入同盟会，担任评议部议员兼书记。从此，开始了他的革命活动。

一九〇五至一九〇七年间，朱执信积极参与同资产阶级改良派的大论战，撰写了许多政论，捍卫和阐发了孙中山提出的民

主义政纲和原则——三民主义。在《论满洲虽欲立宪而不能》、《驳法律新闻之论清廷立宪》等著述中，他着重表述了民族主义，疾呼高举反清革命的旗帜，抛弃对清朝政府的任何幻想，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进行坚决的斗争。在《论社会革命当与政治革命并行》、《心理的国家主义》等著述中，他系统论述了民权主义，主张通过“政治革命”的途径，推翻封建君主制度，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他强调了“国民革命”的观点，指出“细民”、“平民”才是“当代革命的主力”，而“绝不以蒙古为中心点”。在《英国新总选举劳动党之进步》、《土地国有与财政》等著述中，他重点阐发了民生主义，认为“社会革命之原因在社会经济组织之不完全”，“资本跋扈”、“富豪跋扈”使得“社会革命”不可避免。中国虽未发展到这种严重程度，但必须“防患于未然”。在他看来，“社会革命之主体为细民，其客体为豪右。”民生主义的主要内容是“土地国有”，“铁道国有”则是重要组成部分。这种经济纲领的实现，将会防止“垄断”并给全社会带来福利。特别可贵的是，一九〇六年初他在《德意志社会革命家小传》中，他按照自己的理解，片断地译述了《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的内容。朱执信的理论活动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他坚持了民主革命的原则；驳斥了资产阶级改良派的谬论；揭露了清朝政府的“假立宪”勾当。同当时革命民主派的许多理论家相较，激进的革命色彩是朱执信思想的主要特色之一。

一九〇六年，朱执信从日本回国。他先后在广东高等学堂、广东法政学堂和方言学堂任教，积极进行革命宣传活动；同时，从事联络民军和新军的实际工作，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一年间，“凡广东革命诸役，无一不与”。其中，主要包括一九〇八年进袭

广州的策划、一九一〇年新军之役和一九一一年黄花岗之役。在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战斗中，朱执信参加了突击队（“选锋”），曾随黄兴等进攻督署，在激战中负伤。起义失败后，朱执信被迫逃亡香港。

武昌起义的枪声传来，朱执信和广东的革命党人积极响应。他积极组织民军，发动新军，准备武装夺取政权。广州“兵不血刃”地“光复”后，朱执信担任了军政府的总参议，着手编练军队，进行北伐。“南北和议”达成后，朱执信被委任为广阳军务处督办和广东核计院院长，从事遣散民军，整饬财政。

袁世凯篡夺辛亥革命的果实后，孙中山在一九一三年发动了反袁的“二次革命”。朱执信先后在广东、上海参加了这次革命。“二次革命”失败后，他到日本加入孙中山组织的中华革命党。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五年间，朱执信在广东策划了一系列反对袁世凯爪牙龙济光的武装斗争，曾前往南洋地区，筹措革命经费。与此同时，朱执信在《民国》杂志上发表了《无内乱之牺牲》、《暴民政治者何》、《开明专制》等著述，尖锐地指出袁世凯政府不过是“少数阀阅，戴以独裁总统”，并且驳斥了当时甚嚣尘上的“开明专制论”。他断言“民心恶袁”，袁世凯的倒行逆施是不会长久的。

在一九一七年开始的护法运动中，朱执信成为孙中山的主要助手之一，担任设置在广州的大元帅府的军事联络和掌管机要文书的工作。一九一八年，孙中山被桂系军阀排斥赴沪后，朱执信继续协助处于困境的孙中山，积极准备驱除据粤的桂系军阀，多次前往漳州敦促在闽粤军回师讨桂。在这期间，他还继续进行广泛的理论活动，承担《民国日报》、《建设》杂志的编撰任

务，并协助孙中山写作著名的《建国方略》一书。

在中国革命处于十分困难的时刻，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五四运动的爆发，给朱执信带来了新的希望和信心。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间，他写下了大量的论著，进一步阐发三民主义，并赋予某些新的因素。在民族主义方面，他谴责了帝国主义及其殖民政策。第一次世界大战和战后帝国主义列强对殖民地附属国的掠夺给他以深刻印象，他在《伯达铁路之过去及将来》、《朝鲜代表在和会之请愿》等文章中指出：帝国主义对外是“以统治异民族为根本政策”，压迫和剥削“弱小民族”；但这种殖民主义必然成为被压迫民族“独立运动之原动力”，而使帝国主义“如燕巢幕上，决无长久理也。”至于中国国内民族问题的解决，他主张采用“民族自决”的原则。在民权主义方面，他着重阐发了“直接民权”的主张。他在《我们要一种什么样的宪法》等文章中，把“直接民权”做为“根本解决之法”，以弥补“代议政治”的缺陷，实现“主权在民”的原则。在民生主义方面，他仍然把“土地国有”视为“实行社会主义的第一步”，同时，更为重视中国的工业化问题，主张实现孙中山的“实业计划”，改变“工业没有发达的现状”。他没有详尽地阐述工业化的途径，但是，他不相信依靠资本家“提倡实业”能使社会摆脱“贫困”，并要求把铁路、港口等大规模企业的修筑、经营交由国家。他还批判了资本家的“剥削”行为，提出改善劳动人民生活状况的主张。

朱执信向往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和新生的苏维埃国家。他称颂列宁的伟大业绩，赞扬“布尔什维克精神”是“为社会牺牲的精神”，认为必需有这种革命精神，“才可以做成一个革命事业”。他十分重视俄国革命的经验，翻译了列宁颁布的苏俄《劳动军法

规》，把既是“防卫主义的武力”又是“共同经济建设的先锋”的“赤卫军”，看做可资效法的楷模。根据孙中山的指示，朱执信还积极准备到苏俄去学习。

对于革命运动所必需依靠的力量问题，朱执信日益把目光转向人民群众。在他看来，中国“商人”的团体不可能有“打破现状的举动”，“中等阶级”的“没落”是不可避免的，而没有“工农帮助”的“学界”也缺乏“真正的力量”。他认为“最有力者为人民”，“人民所归向者，始谓实力”。

朱执信反对当时流行的妥协主义“调和论”，强调斗争是没有“了期”的，甚至，表示同意做为“社会主义者的主张”的阶级斗争观点。他十分重视革命武装的重要作用，认为革命必须有自己的武装。这种武装力量只能属于俄国“劳动军”的类型，是一支“有民主的、有希望的”军队。他还鄙视逃避斗争的行为，曾严厉斥责过躲到湖州去过隐逸生活的戴季陶和胡汉民，指出：“自命高尚而作隐遁生活的人，都是过分的贪婪”；既然食、衣、住都靠众人，“就应该为众人作事”。

但是，朱执信的思想，即使在后期也没有逾越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藩篱。他关于三民主义的论述没有提出彻底反帝反封建的内容，民生主义中掺杂着某些主观社会主义的因素，而在辛亥革命前，他的民族主义思想还带有大汉族主义色彩。在一些革命的重要问题上（如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也显示出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严峻的历史事实是：作为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卓越理论家，朱执信尽管较之许多同代人更为激进和勇于探索，但毕竟不可能提出科学的、完整的战斗纲领。

一九二〇年秋，孙中山作出了驱除桂系的决策。为此，朱执

信从上海前往漳州敦促粤军西进讨桂。稍后，又赴广东策划讨桂军事。九月二十一日，他在策动虎门炮台守军反正过程中不幸遇难，在战斗中结束了革命的一生。

朱执信的理论活动是他革命生涯的重要方面。从一九〇五到一九二〇年间，他曾为《民报》、《民国》杂志、《建设》杂志、《民国日报》、《上海晨报》、《星期评论》、《闽星》杂志和泗水、仰光等地华侨创办的报刊撰写过内容广泛的论著。一九二一年出版的《朱执信集》两卷本（建设社编）大体上选录了作者的主要著述，但并不完备。一九二六年出版的《朱执信文钞》（邵元冲编）不过是《朱执信集》的缩本，仅增加个别篇目。此外，民智书局出版的《朱执信先生自书诗遗墨》等专集，也蒐集了作者的一些著作。我们这次编辑《朱执信集》，除参考上述的文集、专集外，还从《民报》、《民国》杂志、《建设》杂志、《民国日报》、《星期评论》和《闽星》等当年报刊中增补了四十多篇文章，并蒐集了一些未刊印过的作者的手稿和函扎。只是刊有朱执信文章的《上海晨报》和泗水、仰光等地华侨报刊，虽经在广州、北京、上海和南京等地寻求，迄今仍未获得，以致这些著述暂付阙如；建设社编《朱执信集》的一些文章，也不能据原刊本校订。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广州、北京、上海和南京等地兄弟单位的支持，特别是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给予我们以多方面的帮助。朱执信的亲友朱秩如和杨晓风两先生为文集提供了一些作者的手稿、函扎和照片（大部分未曾刊印）。在这里，我们谨致诚挚的谢意。

《朱执信集》编辑工作始于一九六一年，翌年基本完成。现略加修订出版。

编 者

一九七七年八月

编辑凡例

一、本书除译文外，凡朱执信的著作尽量收集齐全。编印时力求采用原稿或最初发表的报刊，没有原始资料可资依据的（如1919年前后的《上海晨报》），就采用建设杂志社编印的《朱执信集》。

二、为了便于了解朱执信思想的发展情况，本书编排原则是：

（1）不论论文、短评或书函，都按写作时间编次；没有写作日期的，按发表日期；写作和发表日期都无可考的，按内容估定时间；无法判断时间的，编在全书的后面。

（2）每篇文章都保持原来的标题，原来没有标题的（如书函），由编者拟加。

（3）每篇文章之后都注明写作或发表年月以及材料来源。凡编者所估计的写作日期，另在各该篇首页加页末注。

三、本书根据作者原稿和初发表的报刊与建设杂志社编印的《朱执信集》互校。凡据《朱执信集》校过的，文末加▲号标明。

（1）在校正过程中，《朱执信集》有错误的地方，从报刊；《朱执信集》改正的地方，从《朱执信集》；报刊和《朱执信集》都错或无材料可资校对的，由编者予以更正。如“鲁王威廉第一”，

“鲁”显然是“普”字之误，对这种明显的错字，改正后不作说明。遇有疑问的地方，对原文不作改动，另用□号标明疑作何字。原文有脱字，尽量补出，所补字加【】号标明。

(2)原文有残缺处，确知字数的，用□号标出，不能确知字数的，用□□□标出。

(3)原文有时为使读者注意，夹用大号字排印，今为排版方便，均改用黑体字。

四、为了帮助读者了解正文，对文中人名、地名、译名等，择要加注，放在该页之末。作者原注，均在文末，依旧未动。



一九一八年朱执信像
(朱秩如藏)

目 录

前言

編輯凡例

論滿洲虽欲立宪而不能一九〇五年十月刊·····	1
德意志社会革命家列传一九〇六年一月刊·····	8
駁法律新聞之論清廷立宪一九〇六年四月刊·····	33
英国新总选举劳働党之进步一九〇六年四月刊·····	39
北美合众国之相續稅一九〇六年五月刊·····	43
从社会主义論鉄道国有及	
中国鉄道之官办私办一九〇六年五月刊·····	46
論社会革命当与政治革命并行一九〇六年六月刊·····	54
就論理学駁新民丛报論革命之謬一九〇六年七月刊·····	70
土地国有与財政一九〇七年七月刊·····	80
心理的国家主义一九〇八年六月刊·····	128
未来之价值与前进之人一九一四年五月刊·····	143
无内乱之牺牲一九一四年五月刊·····	154
暴民政治者何一九一四年六月刊·····	164
生存之价值一九一四年六月刊·····	178
革命与心理一九一四年八月刊·····	197

开明专制一九一四年八月刊	215
与邓泽如谈话 一九一四年九月	230
致郑螺生李源水函一九一四年九月写	231
致李源水等函一九一四年九月写	232
致郑螺生等三人函一九一四年十月写	233
致邓泽如函 一九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写	234
致邓泽如函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写	235
致南洋各同志函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写	237
致朱秩如函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写	238
讨龙之役报告书一九一五年一月十日写	239
致邓泽如等函一九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写	251
致李源水等函一九一五年十月七日写	252
致南洋函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写	253
中国存亡问题一九一七年春	255
致朱秩如函一九一七年	318
死者已矣一九一八年十月十日刊	319
致蒋介石函一九一九年六月七日写	321
睡的人醒了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三日刊	322
复一心社函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写	330
复古应芬函 一九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写	334
论军官之改业 一九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写	336
复黄世平函一九一九年七月二日写	343
国家主义之发生及其变态一九一九年七月写	346
学生今后之态度 一九一九年七月刊	370
民意战胜金钱武力一九一九年八月刊	377

神圣不可侵与偶像打破一九一九年八月刊·····	384
輿論与煽动一九一九年八月刊·····	389
侵害主权与人道主义一九一九年八月刊·····	395
复居正函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写·····	405
再答黄世平函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写·····	408
复林直勉李南溟函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410
中国米之生产及消费 一九一九年九月刊·····	413
嗎啡之毒一九一九年九月刊·····	420
中国古代之紙币一九一九年九月一日写·····	426
危险之塞耳政策一九一九年·····	461
不可分的公理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刊·····	464
教訓王揖唐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刊·····	470
我們不攻击王揖唐个人一九一九年·····	473
运动民党 一九一九年·····	476
所謂实力派之和平一九一九年·····	479
拥护南方軍閥之荒謬一九一九年·····	486
誰为重要当局一九一九年·····	489
求学与办事一九一九年·····	491
請願与民权一九一九年·····	499
权利与事实一九一九年·····	507
总商会长的世界知識一九一九年十月五日刊·····	509
所有权的心理上基础 一九一九年十月·····	510
我們要一种什么样的宪法一九一九年十月十日刊·····	513
复查光佛函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写·····	523
不合时宜之調和論一九一九年·····	526

朝鮮代表在和會之請願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刊	531
伯達鐵路之過去及將來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刊	561
國會之非代表性及其救濟方法一九一九年十一月	584
男子解放就是女子解放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九日刊	608
英國與波斯之新協約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刊	612
容人悔過與勸人贖罪一九一九年	620
取締外蒙自治的功罪和對付方法一九一九年	623
革兵革警滋事的問題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七日刊	625
致朱秩如函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寫	630
復劉鳳鳴函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631
惜伊吹山德司之死一九一九年十二月	634
耶穌是什麼東西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刊	636
我所見的孫少侯懺悔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	646
人類的將來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刊	651
學者的良心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刊	659
主張軍國主義的留美學生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一日刊	667
社會與懺悔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二日刊	670
雜感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五日刊	673
答胡適函一九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676
復許貫三函一九二〇年二月九日寫	682
致楊庶堪函一九二〇年二月十日寫	686
沒有工做的人的“生存權”和	
“勞動權”一九二〇年二月十五日刊	691
實業是不是這樣提倡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刊	697
解散議會後之日本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刊	703

直隶湾筑港之计划一九二〇年三月刊	706
千賀博士之金本位废止論一九二〇年三月刊	714
匈俄苏域政府的兵一九二〇年三月刊	718
女学生应该承袭的财产一九二〇年三月刊	720
体育周报一九二〇年三月刊	723
野心家与劳动阶级一九二〇年三月刊	724
議會政治試驗是否失敗一九二〇年三月一日刊	727
外交秘密的危險一九二〇年三月二日刊	730
軍閥的破产宣告一九二〇年三月二日刊	733
倒叙的日俄战争史一九二〇年三月三日刊	735
再答东蓀先生一九二〇年三月四日刊	737
实业家的危險，危險的实业家一九二〇年三月四日刊	739
勤工俭学与工讀互助一九二〇年三月五日刊	741
群众运动与促进者一九二〇年三月五日刊	742
特別保护归国华侨一九二〇年三月六日刊	745
运用軍事密約一九二〇年三月六日刊	748
送回俄罗斯去一九二〇年三月六日刊	749
滇軍为誰自相殘杀一九二〇年三月七日刊	750
开课了——怎么样？一九二〇年三月七日刊	752
查禁主义的人要先晓得反对的学說一九二〇年三月八日刊	753
不批准和約之美国一九二〇年三月九日刊	756
不要辱沒广东人一九二〇年三月九日刊	759
广东土話文一九二〇年四月刊	760
中等社会的結合一九二〇年四月刊	766
杀人不是革命的要素一九二〇年四月刊	769